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瑱瑜  
電話：03-8222944  
傳真：03-8222605  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201310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\_1120131026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131026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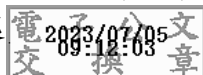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「基本資料」、「保險」及「虛擬資產」欄位填表範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申報義務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6月30日法廉字第11205002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及附表之「基本資料」、「保險」及「虛擬資產」欄位，業以112年6月30日法廉字第11205002470號函發各機關，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填表範例1份，本府政風處預計於本(112)年8月23日上午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說明會(相關資訊另函通知)，會中將就修正內容予以詳盡說明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12/07/05



1120008743